

# 招标文件

## ( 货 物 )

项 目 名 称 :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项 目 编 号 : 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

采 购 人 名 称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1 年 07 月 06 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298326.30）；

##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 （二）联系人：王先生；
- （三）联系方式：电话 020-82652615；
- （四）联系地址：荔城大道 269 号增城区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甄选 1 名中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提供 2021 年度食材配送，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mailto: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分别为¥5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三）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九、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十二、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三、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概况

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提供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供货期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瓜果蔬菜、肉类、粮油、副食、调料、水果、酸奶	1 批	人民币 298326.3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批发业	否

#### （二）项目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1.	菜心	1 批	核心产品

备注：核心产品，投标人必须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二、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持有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食品经营许



- 可证》），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 3、供货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4、★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获取中标资格后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 号文件要求，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如遇到 832 平台关闭无法执行采购的情况，后续将会要求在其他扶贫平台上进行）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且采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饭堂食材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的 15%。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又有新的政策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有违背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新的政策要求，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 5、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6、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7、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8、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9、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1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11、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

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2、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4、由于采购人供应群体的特殊性,每种产品的结算价格=实际供货量×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平均零售价格×(1-投标下浮率)。

### 三、供货要求

#### (一)总的供货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鲜肉类必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供货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 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 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

7.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 水果 (1)新鲜度：①外观：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③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3)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4)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5)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7)包装：如有包装筐完整干净。

9. 各类粮油、副食品、酸奶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粮油、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1)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材料应具有 QS 标识；(2)米、面应符合相关国家粮食标准的要求；(3)食用油应符合相关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的要求。(4)调味品的包装必须整洁、完美，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5)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表面的完全一致。(5) 酸奶必须包装新鲜（出厂日期不超过 7 天），必须保证全程冷链配送，符合国家奶制品的相关规定。

## （二）具体供货要求

### 1. 水果、蔬菜

（1）▲供应产品的食品安全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2）蔬菜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①**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②**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③**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④**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⑤**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⑥**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⑦**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⑧**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⑨**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⑩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三) 鲜肉

#### (1) ▲食品安全要求：

①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5
2	汞(以 Hg 计)	≤0.05
3	铜(以 Cu 计)	≤10
4	铅(以 Pb 计)	≤0.1
5	镉(以 Cd 计)	≤0.1
6	铬(以 Cr 计)	≤1.0
7	氟(以 F 计)	≤2.0
8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3
9	六六六	≤0.2
10	滴滴涕	≤0.2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思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 肝 0.3 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肾 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肝 0.3 肾 0.6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 肝 0.1 肾 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 肝 3 肾 1.5 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 肝 1.5 肾 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 肝 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	------	------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广州市分割销售凭据》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3.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四) 其他肉类

(1) 水(海)产品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仓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1000g，鳞片色泽明显。
4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6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5	大鱼头	新鲜、每只为 600 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6	冻黄花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7	冻红杉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8	冻秋刀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 ▲食品安全要求:

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	----	----

1	总汞, mg/kg	≤0.3, 其中甲基汞 0.3
2	砷	按 GB-4810 执行
3	铅, mg/kg	≤0.5
4	铜, mg/kg	≤50
5	镉, mg/kg	≤0.1
6	铬, mg/kg	≤2.0
7	氟(淡水鱼), mg/kg	≤2.0
8	六六六, mg/kg	≤2
9	滴滴涕, mg/kg	≤1
10	土霉素, mg/kg	≤0.1 (肌肉)
11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2	磺胺类(单种), mg/kg	≤0.1
13	恶喹酸(鳗鱼), mg/kg	≤0.3 (肌肉+皮)
14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1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16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0.2
1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μg/100g	≤60
1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μg/100g	≤80

## (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附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 1、蔬菜、瓜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进口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乌江榨菜/件	108.	粉葛

2、豆制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客家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10.	千叶豆腐	11.	/	12.	/

3、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清远麻鸡	3.	江西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正宗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12.	/

## 4、鱼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鲮鱼/活	20.	鲮鱼肉	21.	/

## 5、熟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 6、冻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鱼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瑚	36.	冻南仓鱼

7、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2.	带皮花肉	3.	去皮上肉
4.	去皮花肉	5.	带皮猪蹄	6.	去皮猪蹄
7.	赤肉	8.	枚肉	9.	枚柳
10.	一字枚	11.	肉眼	12.	猪展
13.	鲜排骨	14.	肋排	15.	肉排
16.	猪手、脚	17.	龙骨	18.	筒骨
19.	尾脊骨	20.	猪头骨	21.	扇骨
22.	肥肉	23.	猪颈肉	24.	圆蹄
25.	蹄筋	26.	猪肝	27.	猪心
28.	猪肚	29.	猪腰	30.	猪俐
31.	猪尾	32.	小肚	33.	大肠
34.	大肠头	35.	粉肠	36.	猪皮
37.	猪肺	38.	生肠	39.	猪红
40.	大油	41.	猪肉滑	42.	/

8、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霖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10、腊味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腊肠	2.	腊肉	3.	/

11、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米	2.	花生油	3.	调和油
4.	猪油	5.	大豆油	6.	牛油

12、粉面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高精面粉	2.	底筋面粉	3.	特级面粉
4.	生粉	5.	淀粉	6.	糯米粉
7.	粘米粉	8.	米粉	9.	河粉
10.	挂面	11.	波纹面	12.	虾仔面
13.	粉丝	14.	粉条	15.	/

13、调料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蚝油	2.	海鲜酱	3.	柱候酱
4.	豉油	5.	生抽	6.	老抽
7.	陈醋	8.	米醋	9.	番茄沙司
10.	卤水汁	11.	叉烧酱	12.	盐焗粉
13.	老干妈	14.	鸡精	15.	橄榄菜
16.	茄汁	17.	辣椒酱	18.	料酒
19.	酱油	20.	花椒油	21.	腐乳
22.	芝麻酱	23.	花生酱	24.	沙姜粉
25.	马蹄粉	26.	白砂糖	27.	豆豉鲮鱼
28.	豆沙	29.	碘盐	30.	冬菜
31.	蒸肉粉	32.	花雕酒	33.	泡打粉

34.	肉松	35.	栗粉	36.	胡椒粉
37.	五香粉	38.	豆瓣酱	39.	甜面酱
40.	芝麻油				

## 14、水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	2.	香梨	3.	香蕉
4.	火龙果	5.	小番茄	6.	橙子
7.	橘子	8.	雪梨	9.	番石榴
10.	芒果	11.	葡萄	12.	提子
13.	西瓜	14.	猕猴桃	15.	李子
16.	水蜜桃	17.	油桃	18.	米蕉

## 15、酸奶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卡士鲜酪乳	2.	卡士活菌奶	3.	卡士佐餐酪乳
4.	光明畅优发酵乳	5.	燕塘酸奶	6.	达能酸奶

##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电话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早上 6：00 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内)
3. 包装与标志要求：
  -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③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就诊者、病属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 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③ 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第 5 至 6 条如一月内发生二次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 20%，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 50%，一季度发生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
8.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以上第 7 条进行处理。

## 五、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公布的

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 7 天为一个周期，每期以定价当日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

3.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平均零售价格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

## 六、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七、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2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八、保密条款

1.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298326.30）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li>●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li> </ul>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地址：荔城大道 269 号增城区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826526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五）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6%</b> 。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6%</b>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6%</b>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3.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21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2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固定条款)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所投货物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

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 “★” 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序号	评审内容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45%	30%
分值	25 分	45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 (二)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2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5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 2020 年度以来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10000 万元 ≤ 保险金额 < 15000 万元, 得 3 分; ● 8000 万元 ≤ 保险金额 < 10000 万元, 得 2 分; ● 保额 < 8000 万元或其他得 1 分。 (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 (或保单) 及发票扫描件,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3.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 (含) 或以上的, 得 2 分;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以下的, 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2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项的得分, 最高得 5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 1 分;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证书, 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5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5.	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供应本项目蔬菜的供货来源基地情况进行评审：</p> <p>(1) 自有或者租赁的种植基地能提供距投标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种植基地：土壤检测合格且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1 分；灌溉水源检测合格且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1 分；</p> <p>(2) 上述种植基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得 2 分；</p> <p>(3)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面积≥1200 亩的，得 2 分；500 亩≤面积&lt;1200 亩的，得 1 分；面积&lt;500 亩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蔬菜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得 0 分）</p>	6
6.	供货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货源充足、货品来源清晰完整，品质好，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得 4 分；</li> <li>● 投标人货源较为充足，货品来源较为清晰完整，品质比较好，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高得 2 分；</li> <li>● 投标人货源不够充足，货品来源清晰完整度一般，品质一般，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低得 1 分；</li> <li>●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li> </ul>	4
小计			25

(三)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需求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偏离或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li> <li>● 标注“▲”的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li> <li>● 完全不响应的，得 0 分。</li> </ul> <p>（须同时提供①《需求响应一览表》和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得 0 分）</p>	2
2.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p>（1）投标人具有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投标人提供人社部门核发的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须提供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2
3.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的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本项最高得 7 分：肉类、禽类、蔬菜、水产、水果、大米，这 6 大类各 3 个品种的检测报告（大米须同时具有 CNAS, CMA 的印章；其他种类须同时具有 CNAS, CMA, 及 CATL 的印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8 个或以上的，每份 0.6 分；</li>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7-6 个的，每份 0.3 分；</li>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5-4 个的，每份 0.1 分；</li>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4 个或以下的，不得分。</li> </ul> <p>（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7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	拟投入运输设备	<p>各投标人拟投入自有冷藏厢式配送车辆，须按以下格式、顺序提供本项目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台(含)以上得 3 分；</li> <li>● 3 台(含)以上得 1 分；</li> <li>● 2 台（含）以下不得分。</li> <li>● 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li> </ul>	3
5.	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地	<p>投标人具有的自行管理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②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和③经营场所实景图片；面积可累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math>\geq 5000\text{ m}^2</math>）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 3 分；</li> <li>●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math>1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lt; 5000\text{ m}^2</math>）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 2 分；</li> <li>●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math>&lt; 1000\text{ m}^2</math>）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或有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但不属于投标人自行管理的（即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得 1 分；</li> <li>● 未以<math>\text{m}^2</math>为面积的自行换算为<math>\text{m}^2</math>，得 0 分；</li> <li>●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li> </ul>	3
6.	投标人自身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冷冻库或保鲜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积<math>\geq 2000\text{m}^3</math>，得 3 分；</li> <li>● <math>1000\text{m}^3 \leq \text{容积} &lt; 2000\text{m}^3</math>，得 2 分；</li> <li>● <math>500\text{m}^3 \leq \text{容积} &lt; 1000\text{m}^3</math>，得 1 分；</li> </ul> <p>（须提供冷冻库或保鲜库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或保鲜库，未以<math>\text{m}^3</math>为容积的自行换算为<math>\text{m}^3</math>，容积可累计，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3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7.	检测室建设及检测设备情况	投标人同时具有的检测设备：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设备，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5
8.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①加工②包装③保存④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送货物的加工卫生，包装细致，保存得当，运输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 6 分；</li> <li>● 配送货物的来源加工比较卫生，包装比较细致，保存比较得当，运输比较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比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 3 分；</li> <li>● 配送货物的来源加工基本卫生，包装基本细致，保存基本得当，运输基本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li> <li>● 配送货物的来源加工不卫生或保存不得当或运输不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6
9.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优，得 6 分；</li> <li>● 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得 3 分；</li> <li>●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li> <li>● 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6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0.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应急时间短的，得 5 分；</li> <li>● 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急时间较短的，得 3 分；</li> <li>●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应急时间长，得 1 分；</li> <li>● 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5
11.	专业配送管理系统	<p>投标人自行开发或购买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具备食材溯源、订货（或订单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管理（或销售管理），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提供投标人提供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或购买软件的发票、系统功能截图；不提供不得分。</b></p>	3
小计			45

（四）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3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有品种报出合理唯一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区间为 0%（含）—100%（含），不能为负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

不列为评审因素；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五、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b>6%</b>	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1-价格扣除率）

## 六、价格扣除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 八、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注：本合同为暂定文本，可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

根据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员工食堂食材原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合作范围：甲方食堂的食材原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瓜果蔬菜、肉类、粮油、副食、调料、水果、酸奶等。

合同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条 供货质量

（一）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所提供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符合法律规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产品规格、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说明等产品标识。

（二）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

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所送的蔬菜利用率不低于 95%。

（三）鲜肉类必须源于正规肉联厂，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四）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供货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 第三条 订货时间和供货数量

甲方原则上提前 1 天（送货前一天的下午 17:00 前）向乙方预订货品，采取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乙方订货。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预订品种、数量、价格进行采购和送货。如发生品种不符、或少送的，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按原记录进行补货。

### 第四条 送货要求

（一）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二）**送货价格**：实际结算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分拣运输的损耗、搬运费、售后服务、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

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在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送货数量：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第五条 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1. 交货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内)

2. 乙方必须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电话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早上 6:00 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第六条 原材料验收

甲方根据原材料验收标准要求进行实物验收，验收合格并确认货物重量（斤两），收货单（一式两份）由食堂现场负责人员、及送货员双方方签名确认。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2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第八条 原材料溯源

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员工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查明事故原因，对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事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员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原材料采购内容:

1. 甲方保证乙方运输车辆到场后的及时卸货和验收货物。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货的时间、数量或停止供货,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 用料计划: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照甲方的用料时间要求到场,保证甲方正常运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餐饮用料符合甲方制作要求,保证甲方餐饮制作工作正常运行,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供应物料的质量。甲方每批取样留存,作为检验样品,以便随时检验,若因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向甲方提供蔬菜、瓜果农药残留超标检测表,肉类、家禽类等食品出厂地检疫合格证。

### 第十条 违约行为处理

1. 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发生甲方拒收或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该在 2 小时内向甲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约定送货时间半小时后,赔偿标准按当天送货金额的 10% 计算。
3.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甲方的,均应提前 1 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如乙方配送的食材未严格按甲方的通知的数量、品种,一月内发生两次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 20%,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 50%,一季度发生 1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5.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就诊者、病属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 造成迟交货现象的, 作以下处理: 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 违约金; 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 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 按以上第 6 条进行处理。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双方合作进程中有任意一方存在违约行为,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调, 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可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订成册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一）资格文件 4、《资格审查自查表》 5、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2、《开标一览表》 13、《货物说明一览表》 14、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16、《开标一览表》 17、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1	

#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

2、.....

3、.....

.....

### 二、符合性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报价文件

###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 (一)、资格文件

##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  
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符合性文件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 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如本公司（企业）中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公司（企业）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获取中标资格后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 号文件要求，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如遇到 832 平台关闭无法执行采购的情况，后续将会要求在其他扶贫平台上进行）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且采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饭堂食材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的 15%。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又有新的政策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有违背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新的政策要求，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4. 如果因本公司（企业）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武装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增城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6FG15/2021-VGBRBL-F900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文件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 2020 年度以来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10000 万元 ≤ 保险金额 < 15000 万元，得 3 分； ● 8000 万元 ≤ 保险金额 < 10000 万元，得 2 分； ● 保额 < 8000 万元或其他得 1 分。 （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含）或以上的，得 2 分；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以下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 1 分；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5.	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供应本项目蔬菜的供货来源基地情况进行评审：</p> <p>(1) 自有或者租赁的种植基地能提供距投标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种植基地：土壤检测合格且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1 分；灌溉水源检测合格且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1 分；</p> <p>(2) 上述种植基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得 2 分；</p> <p>(3)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面积≥1200 亩的，得 2 分；500 亩≤面积&lt;1200 亩的，得 1 分；面积&lt;500 亩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蔬菜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得 0 分）</p>	
6.	供货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货源充足、货品来源清晰完整，品质好，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得 4 分；</li> <li>● 投标人货源较为充足，货品来源较为清晰完整，品质比较好，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高得 2 分；</li> <li>● 投标人货源不够充足，货品来源清晰完整度一般，品质一般，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低得 1 分；</li> <li>●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li> </ul>	

##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社保人数		建筑面积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 2、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 3、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4、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需求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偏离或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li> <li>● 标注“▲”的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li> <li>● 完全不响应的，得 0 分。</li> </ul> <p>（须同时提供①《需求响应一览表》和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得 0 分）</p>	
2.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p>(1) 投标人具有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人社部门核发的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须提供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3.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的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本项最高得 7 分：肉类、禽类、蔬菜、水产、水果、大米，这 6 大类各 3 个品种的检测报告（大米须同时具有 CNAS, CMA 的印章；其他种类须同时具有 CNAS, CMA, 及 CATL 的印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8 个或以上的，每份 0.6 分；</li>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7-6 个的，每份 0.3 分；</li>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5-4 个的，每份 0.1 分；</li> <li>● 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 4 个或以下的，不得分。</li> </ul> <p>（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4.	拟投入运输设备	<p>各投标人拟投入自有冷藏厢式配送车辆，须按以下格式、顺序提供本项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台(含)以上得 3 分；</li> <li>● 3 台(含)以上得 1 分；</li> <li>● 2 台(含)以下不得分。</li> <li>● 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li> </ul>	
5.	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地	<p>投标人具有的自行管理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②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和③经营场所实景图片；面积可累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math>\geq 5000\text{ m}^2</math>）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 3 分；</li> <li>●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math>1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lt; 5000\text{ m}^2</math>）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 2 分；</li> <li>●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math>&lt; 1000\text{ m}^2</math>）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或有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但不属于投标人自行管理的（即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得 1 分；</li> <li>● 未以<math>\text{m}^2</math>为面积的自行换算为<math>\text{m}^2</math>，得 0 分；</li> <li>●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li> </ul>	
6.	投标人自身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冷冻库或保鲜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积<math>\geq 2000\text{ m}^3</math>，得 3 分；</li> <li>● <math>1000\text{ m}^3 \leq \text{容积} &lt; 2000\text{ m}^3</math>，得 2 分；</li> <li>● <math>500\text{ m}^3 \leq \text{容积} &lt; 1000\text{ m}^3</math>，得 1 分；</li> </ul> <p>（须提供冷冻库或保鲜库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或保鲜库，未以<math>\text{m}^3</math>为容积的自行换算为<math>\text{m}^3</math>，容积可累计，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7.	检测室建设及检测设备情况	<p>投标人同时具有的检测设备：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设备，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8.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①加工②包装③保存④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送货物的加工卫生，包装细致，保存得当，运输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 6 分；</li> <li>● 配送货物的来源加工比较卫生，包装比较细致，保存比较得当，运输比较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比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 3 分；</li> <li>● 配送货物的来源加工基本卫生，包装基本细致，保存基本得当，运输基本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li> <li>● 配送货物的来源加工不卫生或保存不得当或运输不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9.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优，得 6 分；</li> <li>● 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得 3 分；</li> <li>●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li> <li>● 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0.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应急时间短的，得 5 分；</li> <li>● 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急时间较短的，得 3 分；</li> <li>●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应急时间长，得 1 分；</li> <li>● 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11.	专业配送管理系统	<p>投标人自行开发或购买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具备食材溯源、订货（或订单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管理（或销售管理），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投标人提供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或购买软件的发票、系统功能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 需求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号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非“▲”号的条款（即一般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投标人出现填写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 配送服务方案

## 应急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瓜果蔬菜、肉类、粮油、副食、调料、 水果、酸奶	1 批	_____%	下浮率报价， 唯一固定值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菜心					核心产品

备注：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增加列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 (七) 报价信封

###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